

14歲女爭仔結怨 遭煙辣燒下體

童黨欺凌被網上爆料 警拘兩女迫同黨下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天水圍揭發令人髮指的童黨欺凌事件。上周四(12日)一名年僅10餘歲女童疑因與人「爭仔」結怨下，遭對方糾黨「報復」，女童疑慘遭「扯頭髮」、「煙頭辣」及「木棍整下體」等變態毒招欺凌，並搶去女童手機及波鞋逃去，女童由友人代為報警送院治理。警方列作傷人及盜竊案處理，同日在區內拘捕兩名涉案女童，正追緝其餘在逃同黨下落。

被控一項傷人罪及一項盜竊罪，將於周一(16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警方正追緝一名年約13至16歲本地女童，身高約1.65米，瘦身材，案發時身穿黑色上衣及牛仔褲。

女童病照報平安

遭欺凌14歲女童，頭、手及身體多處受傷，送院需留醫治理，情況穩定。昨日疑遭欺凌女童曾上載自拍照到ig story，相中可見她穿着病人服，面部有明顯瘀傷，寫上：「各位有心了，多謝你哋」。

據悉，這宗童黨欺凌事件，日前已被人上載至互聯網，直指事件起因是女事主與人「爭仔」結怨，上載者同時附有數張疑似遭欺凌女童的ig圖片，內容透露遭人「吐口水」、「掌摑」、「煙頭辣」、「扯頭髮撼落牆及地下」、「衛生巾貼臉」、「可樂潑淋」、「脫衣服躺地被踩」，甚至「木棍狂整下面」、「又揸又滅」及「火燒下體」，內容令人咋舌。

消息稱，上周三(11日)深夜，案中女童事主在天水圍區內與疑因「爭仔」結怨的女童相遇，當時對方共有八人，強行要求事主往天暉路8號一間中學對開「講數」。

其間事主遭對方三名女童以不同殘酷招數欺凌致遍體鱗傷，其餘五名同伴則在現場觀看，最後三名女童再取走事主手機及波鞋拋掉。

直至翌日凌晨1時許，事主一名14歲男友人經過發現事件，眾人隨即逃去，男友人代為報警，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列作傷人及盜竊案處理，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十二隊跟進。同日，探員根據資料，在天水圍區內拘捕其中兩名涉案女童帶署，正追緝一名涉案在逃女童下落。

社工：源自蝦上癮 家長需留意

對於天水圍揭發嚴重童黨欺凌案件。有輔導青少年的社工表示，「欺凌」的意思，是對某人作出蓄意及持續性的欺壓行為，屬有意識的行動，透過言語、肢體動作甚至暴力侵犯他人，令人處壓力之中。

該社工續說，欺凌反映着權力不平衡狀態，是持續性以「大蝦細」或以多欺少的行為。欺凌的方式種類繁多，除毆打及語言辱罵外，也有惡意捉弄、刻意破壞對方物品或偷偷藏起物品、寫給對方一些難堪字眼及強迫對方為自己做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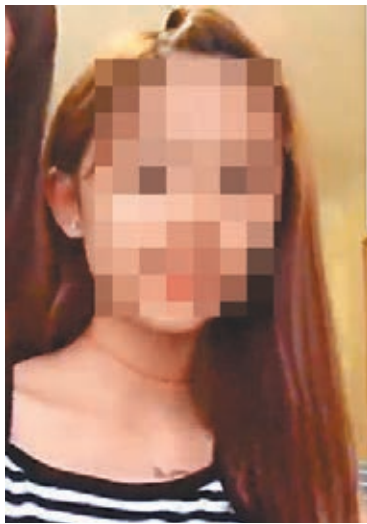
社工指，香港學童欺凌問題，屬相當普遍社會現象，如果只是一些偶爾發生的惡作劇，問題不算嚴重；但如果長期性持續惡作劇，便會變為欺凌行為，使受欺凌學生受到很大的壓力或嚴重傷害，造成如抑鬱、失眠、逃學或不能集中精神學習等心理問題，長遠更會導致永久性焦慮、缺乏自信、輟學或導致學習障礙等，嚴重者可能會產生自殺念頭，或者因一種自我保護手段漸漸成為欺凌者。

社工提醒家長，如果發現子女情緒出現恐慌、不想上學、身體有不尋常傷痕、物品無故被損或失去等，便有可能是遭人欺凌，家長應細心慰問子女情況，或向校方了解及向社工求助，如果問題嚴重，應報警求助。

打我面。拎煙頭辣我。拎木嘅野打我狂整我下面。又扯我頭髮。扯住黎Hum牆同地下。又要我訓喺地下。佢地踩上我到。又吐囉喇口水落我到。又拎可樂淋我。拎M巾痴落我塊面到。除我褲除埋底褲。燒我下面。話我好多又揸又mid魚晒。又拉高我衫。除咗我對Nmd同襪掉咗落河。叫我開我電話比佢睇。一開就睇我同仔對話。睇完就發癲掉我電話。仔又喺後面打爛我部電。之後掉我電話同鎖匙落河。

■有人上載聲稱是遭欺凌女童的自白。

網上圖片



▲網上流傳被指因「爭仔」糾黨向女事主「報復」被捕的女童相片。網上圖片

▲警方封鎖現場調查。網上圖片

狂風吹翻巨帳 飛墜壓斷婦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受到低壓槽及達強風程度偏東氣流影響，昨日本港天氣非常不穩定，天文台由凌晨起先後發出雷暴及強烈季候風信號，多處地區出現狂風大雨，相繼發生墜物、塌樹及遇溺意外，一度有人被困及失蹤，最少共造成三人受傷，其中一人命危。天文台預料，今日本港天氣有驟雨及幾陣狂風雷暴，計劃遠足及戶外活動市民要注意。

三名傷者中，屯門黃金泳灘遇溺45歲姓翁婦人，昏迷送院須轉往深切治療部搶救，情況危殆。

至於長沙灣巨型帳篷被強風吹翻墜街意外中，52歲姓唐婦人腳部骨折受傷，清醒送院經治理，情況穩定。另上水塌樹傷人意外，49歲姓朱男子頭部被樹丫擊中受傷流血，清醒送院經治理，未有大礙。

昨凌晨2時45分及早上9時15分，天文台先後發出雷暴警告及強烈季候風信號，預料本港局部地區有狂風雷暴及平均風速每小時超過40公里，陣風間中達烈風程度。

受惡劣天氣影響，昨晨灣仔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升旗儀式需要取消，康文署宣佈多個泳灘懸掛紅旗。由昨凌晨起，全港多處地區發生墜物、塌樹及遇溺意外，包括屯門黃金泳灘發生婦人遇溺（詳見另稿）、長沙灣墜物傷人及全港多區發生多宗塌樹意外。

4米巨帳11樓跌落行人路

長沙灣發生墜物傷人意外，現場為長義街9號D2PLACE1期商場。據悉，涉事帳篷約3米乘4米大，屬10樓一間餐廳所有，由金屬支架及膠布組成，有石壓穩住固定，置放在11樓天台供顧客吸煙時遮擋之用。

消息稱，昨晨11時許，當時正颳起狂風驟雨之際，疑上址天台一個巨型帳篷不勝強風下，被吹至翻起跌落港鐵站D2出口對開行人路，一名姓唐婦人途經閃避不及，被帳篷擊中腳部骨折受傷倒地，途人見狀報警。

意外後，唐婦負傷致電通知丈夫，丈夫聞訊大驚由尖沙咀海港城截乘的士往現場了解，其間的士司機獲悉事件，亦不惜「踩油」加速，順利協助他趕及陪同妻子送院治理。

事後의士司機將意外現場拍攝到的相片上載互



聯網，並留言：「（傷者）他丈夫在海港城跑來上我車，趕去，面青晒。變了超級薩亞人光速飛行，白車未走……」

事後警員封鎖現場調查，其間帶走餐廳一名男職員，案件列作「高空墜物」處理，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上水飛樹丫男子頭浴血

另昨日全港多區發生塌樹意外。其中昨晨9時許，上水港鐵站A3出口對開行人路一棵大樹，有一枝約20厘米長及5厘米直徑的樹丫被狂風驟雨吹至斷裂墜下。一名途經姓朱男子被擊中頭部受傷流血，自行負傷報警，由救護車送院治理。事後警員封鎖現場，等候相關部門進行清理。

冧樹壓屋 兩女被困

此外，昨午3時許，香港仔薄扶林村有一棵大樹突然在狂風驟雨中連根拔起倒塌，樹幹壓中三間屋，一度有人被困屋內，附近村民見狀報警，消防員趕至經搜救，在其中一間村屋內救出兩名女子，初步未有受傷。消防員經搜索未再發現有人被困，大樹由電鋸解體等候移走。

受到一股達強風程度的偏東氣流及廣闊低壓槽，分別影響華南沿岸及廣東沿岸；天文台預測今日本港天氣多雲，有驟雨及幾陣狂風雷暴，展望隨後一兩日天色逐漸好轉。



▲薄扶林村塌樹壓屋意外中，有人被困屋內。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從11樓天台被強風吹落街擊傷途人的巨型帳篷。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家屬疑商場疏忽定追究

特稿

長沙灣昨日有商場天台巨型帳篷疑被強風吹落街壓傷途人意外中，涉事天台不時舉辦活動，但未知是否違規。另意外中，女傷者腳部骨折一段時間不能工作，家屬質疑商場方面疏忽，聲言會追究責任。

對於事主家屬揚言會追究。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如果事主本身有購買醫療保險，而今次事件是明顯意外受傷，醫療費用是會受保的，賠償上限等需視乎其所購醫療保險計劃及向哪一間保險公司購買，實報實銷。

至於事主因傷未能工作期間所需生活費用，羅少雄指要視乎傷者有否購買個人保險，有部分保險會向購買人提供短期意外而未能工作的生活費用。

另外，由於今次意外的帳篷屬10樓一間餐廳所擁有，事主可向餐廳、餐廳舖位業主及商場管理公司追討賠償及責任。

羅少雄續說，今次墜下的帳篷因餐廳擁有而需要負上責任外，業主及商場管理公司亦有責任管理所有租戶妥善擺放物件，因此事主都可向上述人士追討賠償及責任，惟羅指第三者責險保險並不會就僱建物內任何意外賠償因僱建物是違法。

意外後，昨午香港文匯報記者到肇事商場天台了解，發現通往天台花園的樓梯被鐵馬圍封，並置有告示牌指天台正進行維修工程「關閉中」，天台所見擺放有枱檯及佈景板，以為舉行活動作準備。

據了解，上址天台不時會舉辦活動，商場10樓一間餐廳的網頁亦列出可租作婚禮場地，但不清楚誰人負責管理。

有註冊建築師指出，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一些改動涉及到影響大廈的結構，如加重了大廈結構負載或有新結構件連接着現有大廈的結構，都需要屋宇署審批，未獲審批的新結構便算是僱建物，屬於違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天文台昨凌晨發出雷暴警告下，一名女子與親友在屯門黃金泳灘飲酒聊天期間興起到淺水區嬉水，遭大浪捲走遇溺失蹤，由消防員趕至搜索救起，送院命危。警方列作「有人遇溺」案處理。

女事主姓翁，45歲，被發現救起時已經昏迷，被送屯門醫院深切治療部搶救，情況危殆。翁的家人及親友趕至醫院得悉情況，憂心不已。

據悉，昨凌晨翁女與兩姐妹及一男性友人，相約帶同用品及食物到屯門黃金泳灘搭起帳篷飲酒聊天，其間疑翁女一時興起，不理海灘漆黑一片，走出淺水區嬉水作樂。

消息稱，事發昨凌晨3時許，翁女在淺水區嬉水期間，海面突然颳起大浪，翁女猝不及防被大浪捲走，迅即遇溺失蹤。58歲姓周男友人見狀，大驚報警，並與翁的姐妹在近岸位置不斷大聲呼叫，但未有回應，焦急不已。

警方及消防員趕至進行搜索，大約半小時始從海中發現救起翁女，但翁已經昏迷不醒，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員初步調查無可疑，列作「有人遇溺」案處理。

酒精礙判斷 增遇溺風險

據救生員表示，夜間或酒後落水是非常危險，因為夜間泳灘沒有救生員當值，海面又漆黑一片，加上如果有飲酒，酒精會影響人的判斷力、思維及動作不協調，以致遇到突發事故時未必能即時反應，大大增加遇溺危險。

救生員提醒，如果不慎被大浪捲出海中時，謹記要保持鎮定，切勿不斷大力掙扎，盡量以仰浮方式以減低體力消耗，再緩慢地踩水助浮，並大聲呼救及揮手求助，或待大浪過後嘗試游返岸。

根據康文署及衛生署水上安全注意事項，提醒市民切勿單獨或在夜間游泳，亦切勿在沒有救生員當值的時間下水；不要在進食或用餐後立即游泳；不要在進行水上活動之前或期間喝酒；游泳前要有足夠熱身運動，並要提防危險的波浪和留意裂流的跡象。

「黑的」跳錶7倍 司機緩刑同黨入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1月一名男子串同的士司機，在國際機場招攬乘客及濫收車資，涉嫌接載「放蛇」警員由機場往紅磡區收取1,980元車資，較合理車資近7倍；上周三（11日）涉案男子及的士司機在沙田裁判法院被判監禁及罰款。

裁判官判決，涉嫌拉客的69歲姓湯男子，被控以一項「招攬乘客」罪及一項「串謀濫收車資」罪，各被判以監禁20天及12天，兩項刑期同期執行。

而涉案62歲姓李男的士司機，則被控以一項「串謀濫收車資」罪，被判以監禁12天，緩刑24個月，並就「沒有展示的士司機證」及「未有將的士計程錶指示器撥到開始記錄位置」罪行被判

處罰款共1,200元。

警方發言人重申，十分重视涉及的士違法的案件，並會繼續加強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打擊相關罪行。

的士濫收車資及招攬乘客屬嚴重違法行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最高罰則為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資料，2017年11月29日，警方在香港國際機場一帶進行打擊的士濫收車資行動。

行動中，姓湯男子招攬喬裝遊客警員乘搭一輛由姓李男子駕駛的士；當的士由機場抵達紅磡區一酒店後，該名姓湯男子向人員收取約1,980元車資（法定車資約為273元），人員表露身份拘捕湯及李帶署扣查。

漂白水淋肉檔 涉黑8人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周三(11日)佳寶集團旗下九龍區5間分店遭人向豬肉淋潑漂白水案有突破性發展，警方經調查昨日拘捕8名涉案男子帶署，初步不排除涉及黑幫活動，案件合併調查。

被捕8名男子，30歲至55歲，涉嫌與案有關。

消息稱，被捕人拒絕透露犯案動機，因部分人有黑幫背景，不排除案件涉及黑幫，案件轉交西九龍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跟進，正追查是否有幕後主腦及在逃同

黨。

案發於上周三（11日）下午，佳寶集團旗下位於深水埗福榮街、油麻地新填地街及長沙灣百老匯街共5間分店，於兩個多小時內相繼遭人向豬肉淋潑漂白水，最少3名職員被濺中受傷，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警方將5宗案件，分別列作刑事毀壞、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等案處理，正調查5宗案件是否相關、犯案者人數及犯案動機。直至昨日，警方根據資料拘捕8名涉案男子帶署扣查。